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吳源霖

被告 林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停放車輛在其經營之Times雲林斗六漢口路停車場內，積欠停車費及違約金共計新臺幣5,175元未付，因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等。然查，本件被告設籍高雄市大寮區，居所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主地址欄在卷可稽，且被告車輛停放地點亦在雲林地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陳鳳嚶